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

健康体检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

规范做好参保城乡居民（0-6岁儿童、中小学生、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其他参保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指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以及无用人单位主体的退休人员，不含机关事业退休、离休、供养及领取生活费人员）等人群的健康体检工作。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居民体检率达到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要求，中小学生体检率达到90%以上。

二、体检项目及经费

|  |  |  |  |
| --- | --- | --- | --- |
| 体检对象 | 体检频率 | 体检项目 | 经费（元） |
| 0-6岁儿童 | 每年一次 | 最新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项目 | 20 |
| 中小学生 | 每年一次 |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10〕83号）的规定执行。 | 20 |
| 60岁以上城乡居民 | 每年一次 | （1）常规检查：内科、外科，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2）检验项目：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3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2项（肌酐、血尿素氮）（3）影像检查：心电图、彩超4部位（肝、胆、胰、脾） | 60 |
| 其他参保城乡居民 | 两年一次 | 内科、外科、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心电图 | 40 |
| 企业退休人员 | 两年一次 | 60岁以上老年城乡居民体检的项目增加胸部透视或胸片、甲胎蛋白 | 150 |

三、体检定点医疗机构

户籍地、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小学生由医疗机构组织人员到学校体检。

企业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可在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凭有效发票持社会保障卡到市医疗保障中心报销，也可到市区体检定点医疗机构参加体检。

四、体检经费结算和资金安排

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由市医疗保障中心与体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体检经费每年结算一次。

参保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经费由财政据实安排，专款专用。。

五、相关要求

1.须持社会保障卡进行体检。

2.基层医疗机构要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按规范进行体检，做好体检记录和结果整理、分类和反馈，开展健康指导和不良行为干预；要加强后续服务，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地上门随访，将随访情况记录到健康档案，实现长效动态健康管理；要加强对体检结果的分析、利用，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卫健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参保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及其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适时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建立进行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医保部门负责体检经费的结算拨付，确保体检的规范性和经费专款专用。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